

《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

13位ISBN编号：9787101119263

出版时间：2016-7

作者：皮锡瑞 撰,吴仰湘 点校

页数：1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

内容概要

孔子自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古代以孝治天下，汉代起就对《孝经》极其重视，唐明皇李隆基还亲自注释，宋代时列入“十三经”，为古代中国最重要的经典之一。

孔子是万世师表，郑玄是东汉经学大师，皮锡瑞肯定孔子作《孝经》，郑玄注《孝经》。他在严可均辑佚《孝经》郑注的基础上，补辑考校，征引群籍及郑玄他经之注，对郑注疏通发明，在还原郑注文本的同时，也抉发了郑注精义和古制古义，同时对《孝经》作了翔实的注释。并且爬梳汉以前征引《孝经》的文献，附于每条注疏之后，以证明《孝经》并非汉儒伪作。本书详于考证典章制度，举凡社稷、宗庙、丧服、祭享、朝聘、巡守、郊祀、明堂、辟雍、五等、五服、五孝、五刑，无不原原本本，是清代注释《孝经》的代表之作。

本书20世纪80年即已列入全国古籍整理规划，是“清人十三经注疏”的重要典籍。此次采用全式标点细致整理，以师伏堂初刻本为底本，勘误校异，并附录相关资料以助阅读，是展阅《孝经郑注疏》的绝佳读本。

郑（玄）注湮废已久，严氏（可均）粗加理董，其绪未宏，得（皮）锡瑞疏，而后郑君《孝经》之学于以大阐。又世人兼有疑经不出于孔子者，锡瑞仿丁晏《孝经征文》之例，更采汉以前征引《孝经》者附列于后，以证经非汉儒伪作，是其书不惟有功于注，亦且有功于经矣。

——马宗霍（章太炎入室弟子，经学家，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湖南文献汇编》（第二辑）《孝经郑注疏提要》

（皮）锡瑞治经专今文，颇攻郑氏（玄），而是书则笃守郑氏之说，尤详于典礼。

——伦明（近代藏书家、学者），《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孝经郑注疏提要》

《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

作者简介

皮锡瑞(1850-1908)，字鹿门，清末学者，湖南善化（今长沙市）人。因景仰西汉伏胜之治《尚书》，署所居名“师伏堂”，学者因称之“师伏先生”。博览群书，创通大义，今文经学造诣很深。所著《经学通论》和《经学历史》，都是经典的经学入门书，示学人以门径。另著有《尚书大传疏证》、《今文尚书考证》、《师伏堂丛书》、《师伏堂日记》等。

吴仰湘，1970年生，湖南溆浦人，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曾以项羽、吕后、蒋百里、皮锡瑞、朱一新、王闿运、王先谦等人物研究为中心，在各种期刊、集刊、著述或两岸学术会议上发表秦汉史、近代学术史、湘学史、经学史等论文30余篇，撰著、整理《通经致用一代师：皮锡瑞生平和思想研究》、《皮锡瑞全集》等。

《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

书籍目录

点校说明（吴仰湘）

自序

郑氏序

孝经郑注疏卷上

郑氏解

开宗明义章第一

天子章第二

诸侯章第三

卿大夫章第四

士章第五

庶人章第六

三才章第七

孝治章第八

孝经郑注疏卷下

圣治章第九

纪孝行章第十

五刑章第十一

广要道章第十二

广至德章第十三

广扬名章第十四

谏争章第十五

感应章第十六

事君章第十七

丧亲章第十八

附录

皮鹿门先生传略（皮名振）

孝经郑注疏提要（马宗霍）

孝经郑注疏提要（伦明）

《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

精彩短评

- 1、我这个星期，从星期一到星期四都在发神经~~
- 2、拙劣的自上而下的意识形态教育
- 3、以刑疏及新出孔传述议读过。深觉明皇注之无耻、孔传之奇绝与刘炫常识主义之无聊。现存之郑注，当是此经最平实之注本。又，马宗霍以为皮氏宗郑而不宗经，其实未必。如中一节注，以全经覆之当是“孝有终始”无疑。而皮氏从严可均改郑注“孝无终始”，又岂非以郑从经乎？
- 4、其实不太在意郑玄有没有注孝经，就像我一点不在乎写大乘起信论的是不是马鸣。
- 5、郑注讲与古义不合，而与汉制合节，小学之书，教乎童子，何必求之过深！马宗霍所指之非似只一条为是。皮鹿门所疏皆不破注，暗引汉制而不出文。

章节试读

1、《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的笔记-第95页

右數第一列：禮哀公問“節醜其衣”服注，應為：禮哀公問“節醜其衣服”注。

2、《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的笔记-第92页

右數第二列：《易·觀》“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虞注：“豫而四時不忒。”《釋文》引鄭注、左氏文二年傳……
應為：《易·觀》“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虞注、《豫》“而四時不忒”《釋文》引鄭注、左氏文二年傳……

3、《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的笔记-第43页

左數第六列：《釋文》引鄭注云“始為日祭”一作“始日為祭”，二“日”字均應為“曰”。

4、《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的笔记-第82页

左數第二列：因周已有后稷配天神，不容有二主。應為：因周已有后稷配天，神不容有二主。

5、《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的笔记-第21页

右數第七列：《國語·周語》曰：“賜姓，曰姜氏，曰有呂”，應為：《國語·周語》曰：“賜姓曰姜，氏曰有呂”。

《孝经郑注疏（十三经清人注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